

证券代码：874266

证券简称：永益泵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绪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、工作重点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会议召开情况、履职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

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贷款融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申请银行贷款（含银行授信）的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3000 万元贷款（授信）额度范围进行决策并负责具体办理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授权期限内，银行贷款（授信）累计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红霞、曾治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